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行罚决字（2022）第0018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麟游县佳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法定代表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

现查明 2022年8月31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孙、袁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永安路栗川村村口的怡苑小区（法定代表人：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管理的怡苑小区所有消防设施停用（因维修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落实消防措施），我大队监督员对该物业下发了《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该物业的行为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5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744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麟消即字（2022）第0370号）、王和李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5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麟游县佳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Signature]
2022年9月8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